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36

河南瑞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蔡县宋岗乡人民政府委托，在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开标的洪汝河治理宋岗乡刘寨村委拆迁安置区项目，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小写：16194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特此通知！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新蔡县宋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07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宋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瑞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汝河治理宋岗乡刘寨村委拆迁安置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洪汝河治理宋岗乡刘寨村委拆迁安置区项目。

2.工程地点：宋岗乡刘寨村委。

3.工程内容：刘寨村委拆迁安置区配套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和图纸清单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619400.00元。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且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项目的单价；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项且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且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6）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4.关于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以及冬雨季施工费竣工结算时足额计取；

5.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乙方进场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5.2 进度款：工程完工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5%）；

5.3 结算款：项目经审计完成后，甲方拨付工程款至竣工决算总价的 97%；

5.4 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拨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0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昌盛